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
承辦人：叢瑞廷
電話：02-89788900#8225
電子信箱：cz_4031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道字第1093048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0904北市工新道字第10638065600號函文1份
(10060358_109304847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再次重申本市道路挖掘施工後，臨時修復路面上應加註
「暫時性路面預計○/○~○/○銑鋪」字樣之措施，已於
106年1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使民眾了解道路挖掘後，臨時路面仍會進行大面積銑鋪修復，以維路面平整及美觀；另亦可得知管線單位預計銑鋪日期，本處前以106年9月4日北市工新道字第10638065600號函（諒達，詳附件），請各機關（構）配合辦理，並以108年1月19日北市工新道字第1083008076號函重申在案。
- 二、請各機關（構）於管溝挖掘施工完竣，即依前函於現場以噴漆加註挖掘許可證規定之預計修復期限。若因故無法於挖掘許可證規定期限內完成銑鋪作業，應主動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申請銑鋪期限展延，並修改現場噴漆所揭示之預計施工日期；若查有怠於辦理者，本處得依規定罰處。

三、近來本處查核現場噴漆情形，常見缺失如下，請注意改進：

- (一)預計修復期限，未隨路證變更而修正、銑鋪期限過期未修正或空白未噴。
- (二)字體長、寬、間隔，不符前函規定或非使用微軟正黑體。
- (三)未依前函設置原則，視實際管溝長度，於適當位置噴漆。

四、本處仍將持續加強查核貴機關（構）於臨時修復路面，噴漆預告銑鋪期限之執行情形，若有不符規定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聯隊第一大隊資通作業二中隊網傳作業隊、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含附件）

2020/05/18
15:06:43
文
章
交
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

承辦人：林瑋祺

電話：02-89788900#8017

電子信箱：cz_4018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道字第1063806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銑鋪字樣檔案(380656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道路挖掘施工後，臨時修復路面上應加註「暫時性路面預計○/○~○/○銑鋪」字樣一案，自106年11月1日起請各單位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並請轉知所屬知照，請查照。

說明：

一、為使民眾了解道路挖掘後，臨時路面仍會進行大面積銑鋪修復，以維路面平整及美觀；另亦可知管線單位預計銑鋪時間，藉以共同督促路面修復期程。故請各管線單位，以下述加註字體相關規定辦理：

(一)請製作字樣版（文字採直寫由上至下，由右至左書寫，並以國字微軟正黑體為準，字體長30公分、寬20公分、間隔5公分；另數字空白留設，確認時間自行人工噴漆書寫），噴漆顏色為白色。

(二)「管線單位」的名稱為可識別貴單位供民眾辨別即可，總字幅勿超過55*15公分。

(三)管溝施工臨時修復路面後，應於開放通車前，完成以下臨時噴漆加註字樣於臨時修復路面上，面向行車方向，

設置原則如下：

- 1、開挖管溝任一方向長度小於2.5公尺者，無需噴漆。
- 2、超過2.5公尺小於10公尺者，於中間處噴漆1處。
- 3、超過10公尺者，前後各噴漆1處，每30公尺則加噴1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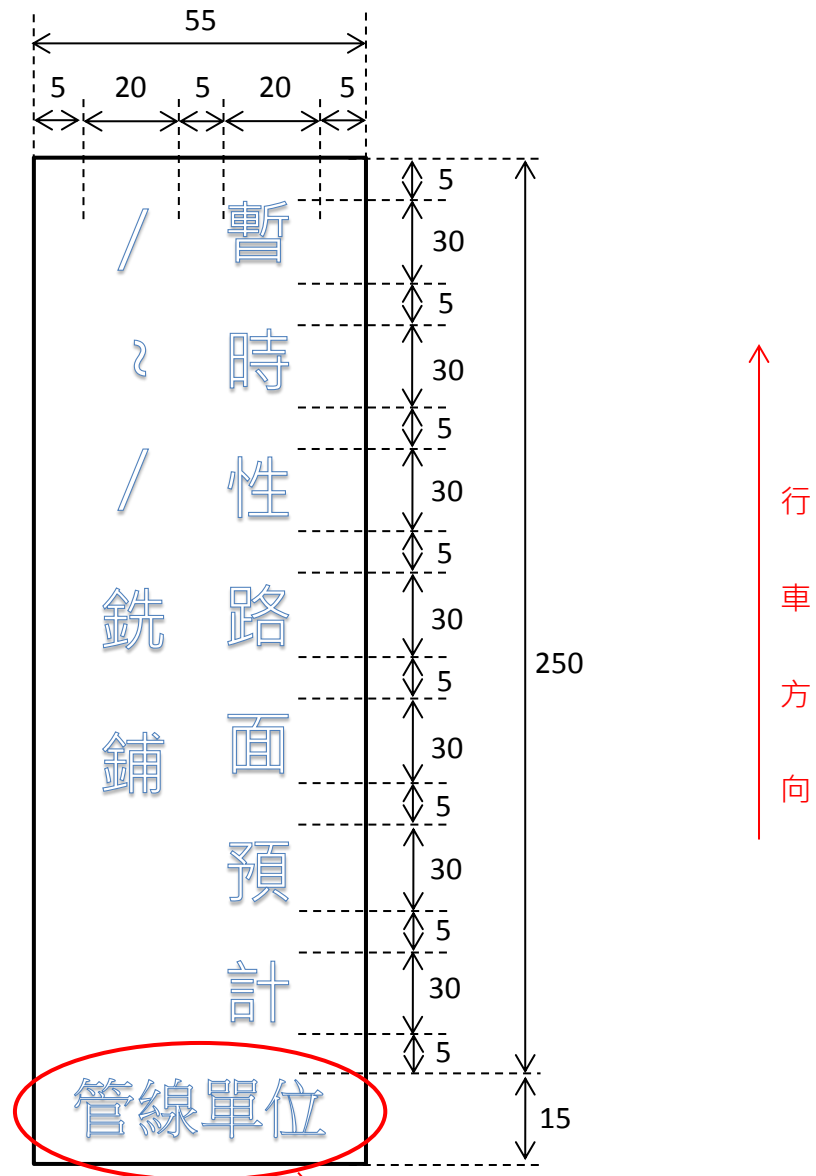
二、如遇因雨天無法如期銑鋪修復，除需辦理路證變更外，現場預計日期亦請一併修正以利民眾周知。

正本：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電群、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三樺工程有限公司、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阜川實業有限公司、佳河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中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城啟工程有限公司、群佑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鋁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輝達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致正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

2017-09-04
13:56:20
章

一、字樣版格式(單位：CM)



管線單位名稱可明確辨識即可，

總字幅勿超過 55*15

例:新建工程處可簡稱新工處

二、範例

